



浮生梦

[英国]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姜秋霞 译

My Cousin
Rachel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浮生梦

[英国] 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姜秋霞 译

My Cousin Rachel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生梦 / (英) 杜穆里埃 (du Maurier, D.) 著; 姜秋霞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3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My Cousin Rachel
ISBN 7-80657-035-7

I. 浮… II. ①杜… ②姜…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6718 号

Copyright © 1951 by Daphne du Maurier.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 10-1997-56号

书 名 浮生梦
作 者 [英国] 达夫妮·杜穆里埃
译 者 姜秋霞
责任编辑 张 平
原文出版 Arrow Books, 199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印 刷 盐城市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45 千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035-7/I·032
定 价 15.4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姜秋霞

达夫妮·杜穆里埃(Daphne du Maurier, 1907—1989), 英国当代著名小说家, 皇家文学协会会员, 生前获大英帝国颁发的贵妇勋章, 一生创作颇丰, 留下十七部小说以及几十部传记和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她出身于文学世家, 祖父乔治·杜穆里埃也是小说家和插图画家。祖父的这一经历对达夫妮产生强烈影响, 使她终生从事文学创作, 并养成为文学特别是为小说作品画插图的习惯。父亲杰拉尔德·杜穆里埃爵士是著名演员, 并从事演出经纪人的职业, 戏剧对达夫妮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她的小说注重情节和人物性格的刻画, 具有引人入胜的戏剧性。达夫妮·杜穆里埃开始在伦敦受教育, 后到巴黎求学。她聪明博学, 极有文学天赋, 二十几岁出版小说《爱的精神》(The Loving Spirit), 在文坛上崭露头角。一九三八年出版了《吕蓓卡》(Rebecca), 国内又译为《蝴蝶梦》。这部小说使她名噪全球, 跻身于世界当代有影响的作家之林。

达夫妮·杜穆里埃对于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带来的科学进步和城市文明没有兴趣, 都市的浮华和道德沦丧使她厌倦都市生活。她离开伦敦, 避居英国西南部大西洋沿岸的康沃尔郡。康沃尔郡的农场庄园悠闲暇适的乡下生活和绮丽迷人的自然风光很适合达夫妮的心情。她潜心研究欣赏十九世纪反映维多利亚时代风俗和生活的作品, 阅读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的哥特式小说。这些小说崇尚原始生活的粗野、神秘、恐怖、冒险, 充满浪漫感伤的情调。康沃尔郡的生活保留了很多维多利亚时代的特征, 也是写作哥特式小

说的最好土壤。达夫妮的主要小说作品《牙买加旅店》、《蝴蝶梦》、《法兰西人的支脉》都是以康沃尔郡为背景的。因此,哥特式小说的艺术风格和维多利亚时代的民风乡俗,是理解、诠释达夫妮康沃尔小说的关键。

《浮生梦》是达夫妮·杜穆里埃继《蝴蝶梦》后的又一部重要作品,第一版问世于一九五一年,一九九二年收入兰登书屋的箭丛书系列。这部作品仍然以康沃尔郡的庄园为人物活动的主要舞台。庄园主安布鲁斯·艾什利因病出国作短期休养旅行,在意大利邂逅孀居的表妹拉吉奥,双双坠入爱河,并很快结了婚。消息传回家乡,替他管理庄园的堂弟菲利普·艾什利在欣喜之余,心里又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菲利普自幼失去双亲,是堂兄安布鲁斯将其抚养大,安布鲁斯是他的监护人、教师,是他的兄长,又像他的父亲,甚至是他的整个世界。在实际生活中,安布鲁斯也把菲利普视为农庄的继承人。正当农庄上下为欢迎安布鲁斯新婚夫妇归来之际,安布鲁斯来信告诉菲利普他生病了。这些信使菲利普对这位未曾谋面的表姐即嫂子心生疑虑。因为安布鲁斯的信中逐渐显露出对拉吉奥的不满,甚至怀疑拉吉奥伙同私人律师瑞纳提加害于他,他要菲利普赶快去意大利佛罗伦萨看他。

菲利普立刻打点行装,长途跋涉来到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使他伤心万分的是,他的堂兄安布鲁斯已经去世。表姐拉吉奥也已离开了佛罗伦萨,菲利普见到的只是表姐的私人律师瑞纳提,给他出示的死亡证明书上注明安布鲁斯死于脑肿瘤。满腹狐疑的菲利普带着对表姐拉吉奥的仇恨回到康沃尔的庄园。

出乎意料的是表姐拉吉奥突然来到了康沃尔的庄园,声称要亲手把安布鲁斯生前的遗物交到庄园的继承人菲利普手中。拉吉奥的到来改变了菲利普的复仇心理,在见到她的第一瞬间,他的仇恨就烟消云散,继而在日后的相处中,他对她由怀疑变为信任,由仇恨变为爱恋。安布鲁斯结婚后曾想改变遗嘱,在他死后把庄园

的继承权由原来菲利普继承改由拉吉奥继承。但死前安布鲁斯改变了主意,没有在拟好的遗嘱上签字。拉吉奥到来之后,菲利普不顾自己教父及女友的劝阻,先把艾什利家族世代家传的珍宝赠送给拉吉奥,继而在自己满二十五周岁时有权处理庄园财产的条件下把庄园的继承权转给拉吉奥。但在他做了这些事情之后,拉吉奥并未接受他的爱情,年龄的差异,经历的不同,使拉吉奥把菲利普的爱情举动视为“玩笑”。在这种情况下,以往的一切又重现菲利普眼前,他无法把握自己的判断,更无法把握拉吉奥这个人。她与安布鲁斯究竟是出于爱还是看重他的钱财和庄园?安布鲁斯的死究竟与她有没有关系?她来康沃尔究竟是出于爱还是因为在安布鲁斯手里没有得到的东西,想在菲利普手中再得到?这一切让菲利普陷入了无法解脱的困境。最后拉吉奥在即将离开康沃尔前夕失足摔死,而造成这一死亡悲剧的潜在原因又在菲利普身上,他是知道她去向的危险程度的,但他没有制止。严格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谋杀。

从上述的故事情节来看,这是典型的达夫妮·杜穆里埃的小说风格。《蝴蝶梦》中让活着的人生活在死人的阴影中,死去的人是被谋杀还是正常死亡?恐怖、悬念笼罩在神秘的气氛之中。这一切在《浮生梦》中重新出现。安布鲁斯究竟是病死还是被拉吉奥谋杀?拉吉奥究竟是无事的爱使者还是居心叵测的下毒者?这一连串的悬念吸引着读者去寻找谜底。

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评论家福斯特(Forster E. M., 1879—1970)在评论达夫妮·杜穆里埃的小说时说过,英国的小说家中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像杜穆里埃这样打破通俗小说与纯文学的界限,让自己的作品同时满足这两种文学的共同要求。福斯特不愧为著名的作家和评论家,他对小说家创作过程的理解和对评论鉴赏的正确领悟使他对杜穆里埃的作品不抱偏见,给出了恰到好处的评论。达夫妮·杜穆里埃所用的艺术表现手法是注重形式和故

事情节的通俗小说手法,所以不管是什么层次的读者,是知识分子,还是工人、家庭妇女、农民,只要有一定的文化,都可以读达夫妮·杜穆里埃的小说,都会感到通俗易懂。这与她喜欢哥特式的小说是分不开的。但她的小说又与哥特式小说有很大的区别。哥特式小说为了情节而忽略社会,忽略生活的内容,而达夫妮·杜穆里埃的小说具有非常坚实的社会生活内容,她是把人物放在特定的生活环境中、社会关系中来刻画,人性在金钱、名利、情感所织成的画面中得到展示和考验。这是她热爱和崇尚布兰韦里·勃朗特姐妹小说的直接结果。勃朗特姐妹的作品曾使达夫妮·杜穆里埃深深感动,她为她们姐妹专门写了传记,研究她们的创作过程,在自己的小说和传记创作过程中不断汲取勃朗特姐妹的长处,取得了显著的成功。这一点对于我们国内的作家是很有启发的。从达夫妮·杜穆里埃作品中,通俗小说家应该看到和众也有曲寡的深刻性,纯文学小说家应该看到曲寡完全可以和众的现实性,如果能达到这种目的,译者的一点苦心将得到无限安慰。

第一章

过去通常是在大十字路口执行绞刑。

现在已经没有这种事了。要是有人杀了人，先是在阿西西兹受到公正的审判，然后在波得敏接受惩罚。如果法律宣判他有罪，他在受到自己的良心折磨之前就会被处死。这样的结局比较好，就像做了一次外科手术，事后被体面地埋掉，有个坟，但无名无姓。我小的时候，并不是这样的。我至今还记得自己小时候见过的场景，一个人全身带着镣铐被绞死在十字路口，脸上、身上涂满了防腐的焦油，看上去黑乎乎一片。他被吊了整整五个星期才放下来，我是在第四个星期看到那个场面的。

他就那样被吊在绞架上，在天与地之间荡来荡去，或者用我堂兄安布鲁斯的话说，就是在天堂与地狱之间荡来荡去。天堂，他永远无法到达；地狱，他知道也已经进不去了。安布鲁斯用棍子戳那尸体，当时的情景现在仍历历在目：尸体挂在一个锈迹斑斑的旋轴上，像个风标一样，在风中摇摆，看上去很像一个可怜的稻草人，然而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他的尸体虽还完好，但身上的裤子已因长时间的风吹雨淋而破烂不堪，布条像烂纸片一样挂在肿胀的四肢上。

那时正值冬天，不知哪个过路的人寻开心，在尸体的破烂上衣上插了一枝冬青以示祝贺。无论如何，对于七岁的我来说，这简直是极端的暴行，不过我一声没吭。安布鲁斯一定是有意带我去看的，大概是想衡量一下我的勇气，看看我是一见尸体就跑掉，还是

会哈哈大笑,或者哇哇大哭。他是我的监护人,像我的父亲,我的兄长,我的顾问,可以说是我的整个世界,他总是不断地考验我。记得当时我们绕着绞架、转着圈地看那具尸体,安布鲁斯不时地用棍子戳戳这,戳戳那,然后停下来点上了烟斗,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对我说:

“你看到了,菲利普,”他说,“这就是我们所有人最终的结局,有的人死在战场,有的人死在床上,各人命运不同,但都难免一死,你不可能太早懂得这些道理。但这是罪犯的下场,它对你、对我都是一种警告,告诉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节律地生活。”我们并排站在那儿,看着尸体在空中摇摆,仿佛是在波得敏市场逛街,那具尸体是老萨利,让人掷果子的。“这就是一时冲动带来的后果,”安布鲁斯又说道,“他叫汤姆·吉克恩,很老实、很木讷的一个人,就是有时候太贪杯。他老婆的确爱骂人,可他也没理由杀了她,如果女人多唠叨几句就该杀的话,那所有的男人就都变成杀人犯了。”

我不愿他提到那个人的名字。在此之前,那只是一个没有身份,也没有生命的东西,我会梦到他,但那只是一样僵死的、恐怖的东西。从我看到绞架的第一眼起,我就清楚这一点,而现在它却和现实联系起来了,使我不由地想到了那个眼角湿乎乎的男人,总是在城里码头上卖龙虾。夏季,他就站在台阶上,篮子搁在身旁。他还经常把龙虾放出来到处乱爬,逗得孩子们笑个不停。就在不久前,我还见过他。

“嗨,”安布鲁斯望着我的脸问,“你感觉如何?”

我耸了耸肩,踢了一下绞架的底座。我决不会让安布鲁斯知道我心里的真实感受,不能让他知道我感到很恐怖,甚至觉得恶心,那样他就会鄙视我。二十七岁的他简直就是万物之灵,在我狭小的世界里,就像神一样,我此生所有的奋斗目标就是学他的样。

“我上次见到汤姆时,他容光焕发,”我回答说,“可他现在这副

样子，喂他那些龙虾都嫌不够新鲜。”

安布鲁斯失声大笑，并揪了揪我的耳朵说：“这才是我喜欢的小子，说话的口气俨然是个十足的哲学家。”说完这话，他突然像是觉察到什么似的说：“如果你觉得恶心，就到那边的篱笆后面去吐，我就当什么都没看见。”

他转身离开绞架和十字路口，沿着那条他当时正修建的新大道走去，这是一条备用大道，穿过树林，直通家门。看到他离开，我真高兴，因为我已来不及跑到篱笆后面去了。事后觉得舒服了许多，只是牙齿打颤，感到有些冷。这会儿汤姆·吉克恩在我眼里又变得什么都不是了，没有身份，没有生命，像一只破旧的袋子一样。我甚至拾了块石头朝它扔过去，然后大着胆子想看那尸体的摆动，可什么动静也没有，石头打在湿漉漉的衣服上只发出“噗”的一声，就滑落在地上。想想觉得自己的举动很无聊，于是我就朝着新大道去追安布鲁斯。

这一切已是十八年前的事了，那以后我几乎再没想起过，直到最近几天，在一些特殊的时候，思绪会常常飞回到童年时代，不时地想起可怜的汤姆，回忆起他带着镣铐吊着的情景。我从没听人说起过他的事，现在也没什么人能记得他了。我只是从安布鲁斯那里知道：他杀了自己的老婆。我知道的就这么多。她是爱喋喋不休骂人，但罪不致死。大概是他嗜酒成性，在一次酒后把她杀了，但究竟怎样杀的？用的是什么凶器？用刀子捅死的，还是赤手空拳打死的？也许在那样一个冬天的夜晚，汤姆摇摇晃晃出了码头上的酒屋，心里燃烧着爱与火。汹涌的潮水阵阵拍打着石阶，月亮是那样的圆，月光洒满整个水面。谁能知道他那不平静的心里当时有着什么样雄心勃勃的梦想，什么样突然涌现的奇思怪想？

他或许是摸索着回到教堂后面的那个农舍，大概当时脸色苍白，醉眼朦胧，满身散发着龙虾的腥味，他老婆见他一双湿脚进了门，就当即破口大骂，一下子打破了他的梦想，于是他就把她杀了。

很可能经过就是这么回事。如果真像有人给我们讲的那样，人死后还能复生，那我一定要找到可怜的汤姆问问他，然后和他一起在炼狱中痛苦地梦想。不过他是个六十来岁的中年人，而我才二十五岁，我们俩的梦想完全不同。还是回到你的阴影里去吧，汤姆，给我一些宁静，绞架已经远去，你也已远去。我只是非常幼稚，不懂事，才朝你扔了块石头，饶恕我吧。

关键在于，生命仍在继续，日子还得活下去，但怎么样生活却是个问题。日复一日的工作并不困难，我会像安布鲁斯以前那样当上治安推事，然后也有一天会回到郡议会，继续受到人们的敬重，像家族中所有的祖先一样。勤勤恳恳耕耘自己的土地，尽心尽力关心别人。没有人会想到我的肩上扛着什么样的沉重负担，也不会有人知道我每日里疑虑重重，总问自己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拉吉奥有罪还是无罪？或许我也只能在炼狱里把这个问题搞清楚。

我在轻声念叨她的时候，她的名字听起来是那样的柔和悦耳，久久滞留在唇间，挥之不去，像毒品一样缓缓地、执着地渗透进体内，从舌头滑到干裂的双唇，再从双唇移到心脏，心脏控制了躯体，也控制了大脑。我能有朝一日把它摆脱掉吗？四十年以后，还是五十年以后？或者某种缠绕于脑际的痕迹还会久久徘徊不去？还是流动的血液里某个小细胞不能和其他同伴一起顺利到达心源？也许，等一切都说了，一切都做了，我也就不再想解脱了。但现在还说不清。

我还拥有房屋，这是安布鲁斯要我好好珍爱的东西，我会把泛潮的墙壁重新粉刷一下，把一切都保存得完好无损，继续植树种草，给东风呼啸的秃山披上绿装。这样，当我离去的时候至少可以留下一些美的遗产。然而一个孤独的人是不正常的。先是感到迷茫与困惑，接下来又胡思乱想，最后便进入一种痴狂的状态。于是我的思绪又回到汤姆·吉克恩身上，看到他戴着镣铐吊在那儿，想

像着他可能会觉得很痛。

安布鲁斯，那个十八年前大步走在大道上的他，是我所效仿的人，我现在身上穿的茄克大概就是他曾经穿过的，就是这件肘部贴着两块皮子有些陈旧的绿色猎装。我变得如此像他，简直就是他的阴魂。我的眼睛就是他的眼睛，我的相貌就是他的相貌。那个对自己的狗打个唿哨转身离开十字路口和绞架的男人简直就是我本人。这，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和他一样，有他的个头，有他的肩膀，有他弯腰的姿势，甚至也能有他那样的长臂和显得挺笨拙的双手，他那突然的一笑，还有他在和生人第一次见面时的羞赧，以及像他一样厌烦喧嚣与热闹的场面。他在下人和爱戴他的人面前所表现出的那份从容潇洒的举止——人们恭维我说，我也有。在能力方面，也是那样相似。都只是个空壳，结果我们遭遇了同样的失败。最近我时常在想，是不是他死的时候，心被疑虑和恐惧所笼罩，备受折磨，在那个我不能到达的可恶的别墅里深感被遗弃的孤独。是不是他的灵魂已离开躯体，回到我，附在我身上，这样他又可以在我身上重活一次，重复原来的错误，又患同样的病，然后再死去一次。很可能是这样的。我以和他相像而洋洋自得，这反而是置我于死地的地方。正由于和他一样，我也遭受了失败。如果我是另外一种人，机灵敏捷，口齿伶俐，又有经商的头脑，那么过去的一年就是另外十二个月的样子了。我会一心向往过一种快乐安逸的生活，很可能会结婚，组成一个年轻的家庭。

然而，我根本不属于这种人，安布鲁斯也不是。我们只是梦想者，我们俩人都是，不切实际，矜持内向，充满从不加以证实的理论，世界清醒，而我沉醉。我们渴求激情，然而羞怯的天性压抑着冲动。直到心灵被触动时，才觉得天国的大门已为我们打开，感到我们拥有宇宙间所有的财富。如果我们是另外一种人，我们俩就都能获得新生。拉吉奥还会来这里，待上一夜两夜，然后再自行其事。我们还可以讨论一些正经问题，并作一些妥善安排。然后律

师们在桌旁围坐一圈，正式宣读遗嘱。我呢，只要稍微总结一下大家的看法，每年给她一笔生活费，就可以打发她了。

但事情的结果并不是这样，因为别人看我像安布鲁斯；事情并不是这样，因为我自己也觉得像安布鲁斯。她到的第一个晚上，我来到她的房间，敲敲门就走了进去。门框很低，我微微低着头站在门里，她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这时她站起来看着我，当时我就应该从她的眼神里明白，她看到的不是我，而是安布鲁斯，不是菲利普，而是个影子。她当时应该走掉，装好箱子就离开，回到属于她的地方去，回到那个窗户紧闭的别墅里。那里有着过去的影子，充满了陈旧得似乎发了霉的往事。别墅有一个形状整齐的梯形花园，小庭院里还有一个滴水的喷泉。回到她自己的国家去，让她在那里经受夏日烈焰的炙烤，在冬天清冷的阳光下苦熬着岁月。她应该凭某种直觉知道，留下来和我待在一起会带来毁灭，不仅给她所见到的这个影子带来毁灭，最终也会给她自己带来毁灭。

我在想，当时我无精打采站在她面前，尽管心中隐隐作痛，面露不悦之色，但表现出强烈的主人意识，同时又为自己的手脚笨拙不知所措，像个未驯服的小马而感到恼火。我在想，她看到我这个样子，会不会在脑子里闪过这样的想法：“安布鲁斯小的时候肯定就是这样，在有我之前，我还不认识他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于是她就留下来了？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那个叫瑞纳提的意大利人会在和我初次见面时流露出那样的神情，他也用那种吃惊的眼光看着我，只是很快就掩饰了自己的惊讶，手指摆弄着桌上的笔，略为沉思了一会儿，然后轻柔地问我：“你是今天刚到的？那你还没见到你的表姐拉吉奥吧？”直觉也向他发出了警告，但已经太晚了。

生命中没有回头路可走，不容反悔，也没有第二次机会。我无法就这样活活坐在家里，反悔我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就像可怜的汤姆·吉克恩戴着镣铐在那里摆动，而无法反悔自己做过的事了。

是我的教父，尼克·肯达尔，在我二十五岁生日的前一天——噢，天哪！才几个月以前，像是过了很久——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有一些女人，菲利普，往往是很不错的女人，即使自己没犯错，也会带来灾祸。什么事只要和她们有瓜葛，就会成为悲剧。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给你说这些，可我觉得应该告诉你。”说完就看着我在他面前的文书上签了字。

不，不能回头了。那个生日的前一天站在她窗下的男孩，在她到的第一天站在她门前的男孩，已经不见了，已经远去了，正如当年故作勇敢往绞架上那个死人身上扔石头的男孩远去了一样。汤姆·吉克恩，一个受尽摧残，面目全非，又无人问津的人，这些年来，你是不是满怀怜悯地注视着我？注视着我跑进树林，跑向未来？

如果转过头去望你，我看到的不会是戴着镣铐摆动着的你，而是我自己的影子。

第二章

在安布鲁斯最后一次出门的那个晚上，我们坐在一起聊天，我丝毫没有意识到这竟是我们的最后一面。当时，我一点预感都没有。每年到了秋天，他都是按照医生的吩咐，到国外某个地方去过冬。这已是第三次了。他总不在家，对此我早已经习以为常了，而且总是在他不在家时替他料理家产。他第一次冬天外出时，我还在牛津读书，他是否在家我当然觉得无所谓，但到了第二个冬天，我就回来安安稳稳地住下，整日足不出户，这正是他所希望看到的。我对牛津的那种集体生活一点也不觉得留恋，事实上，摆脱了那种生活，心里倒觉得挺快活。

我一向都是只愿意呆在家里，哪儿也不想去。自从一岁半父母双亡后来到这个家，除了先在哈罗，后又在牛津读书外，我就没去过任何其他地方。安布鲁斯十分怜惜我这个父母双亡的小堂弟，就像对待其他孤苦零丁、弱不经风的幼小生命，像对待小猫小狗或是其他需要关怀的小动物一样，用他独有的那份宽厚，把我拉扯成人。

我们这个家从一开始就有与众不同之处。我还是三岁孩子的时候，我的保姆用毛刷子打了我的屁股，他就让她卷铺盖走人。这件事我一点都记不得了，是他后来告诉我的。

“看到那个女人为这么丁点小事，用她那双粗大的手打小孩，”他对我说，“我简直气得火冒三丈。小孩不懂事，淘气是难免的。她一点事理都不懂，实在是太蠢。从那以后，你做了错事，都是我

来教育你。”

我对此从未有过任何抱怨。绝不会有人比他更正直、更公正、更富有爱心、更善解人意。他教我学二十六个字母，每个字母都找出一句骂人话，我要学的字母就是这句话的第一个字母。他就是用这种再简单不过的办法教我学会了字母。要给每个字母都找到一句骂人话，这着实让他下了一番功夫，但他最终还是都找到了。同时他警告我说，这些骂人话可不能连起来说。

他待人处世一贯谦恭有礼，然而对女人却总是很腼腆，充满戒心，他认为女人是家里的祸害，所以总是雇佣男仆。我们这个家族一直都是由我伯父原来的管家老斯考比掌管的。

也许他很古怪，——西部人性格古怪这是尽人皆知的——尽管他对女人看法独特，教育孩子也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但他决不是一个怪人。邻居们喜欢他，敬重他，佃户也都爱戴他。在得风湿病之前，他常常冬天出去打打猎，夏天则驾着那艘平时停泊在海湾里的帆船去钓鱼，有兴致的时候也出去吃吃饭，在外面玩一玩。每个星期天，他都去作两次礼拜，有时布道时间过长，他会在我们家的教堂固定座位上看看我，面露一副苦相。他还极力影响我，让我像他一样有兴趣种植一些稀有灌木。

“这是一种创造，”他常常这么说，“就像其他创造一样。有些人喜欢养点什么，我倒喜欢看着从土里长出东西来。不那么费劲，结果倒更令人满意。”

安布鲁斯的话让我的教父——尼克大为震惊，赫伯特·帕斯科牧师，还有他的其他朋友们也都很吃惊，这些人过去常劝他安下心来，享受享受家中的欢乐，好好成个家，不要只知道侍弄那些杜鹃花。

“我已经有了接班人。”他总是揪着我的耳朵回答说，“为了他我是少活了二十年，还是多活了二十年，就看我怎么看了。再说，菲利普就是现成的继承人，所以，不存在我是否尽到责任的问题，

到时候他会替我做的。舒舒服服地坐一会吧，先生们，家里没有女人，我们可以穿着靴子把脚翘到桌子上，痰就吐在地毯上好了。”

当然，我们是不大会这样做的。安布鲁斯非常挑剔。他之所以当着新来的牧师这样说，完全是为了开开心而已。牧师是个可怜的怕老婆的人，养了一大串女儿。安布鲁斯坐在桌子的一边朝我挤挤眼睛。

我现在依然记得他当时的样子。四仰八叉地半躺在沙发里，上体略略有些前倾——我也从他那儿学来了这个习惯——看着牧师小心翼翼地为自己无济于事地辩白着，他不出声地笑起来，笑得浑身发抖。然而，他又惟恐伤了牧师的感情，本能地改变了谈话的口吻，转而谈到一些让牧师开心的话题。他是在尽全力好让牧师觉得舒服一些。我去了哈罗以后越发欣赏他的这种品质。假期实在过得太快。这期间，我不断能感受到他的言谈举止以及和他相处与学校里的那些同学和老师是多么的不同，同学们调皮捣蛋，老师们冷酷刻板，简直到了不尽人情的地步。每当我准备坐车去伦敦时，总是脸色煞白，眼泪汪汪的，而他总会拍着我的肩膀对我说：“没事，这是一种训练，就像驯马一样。我们谁都逃不过这一关，这个假期过去了，下一个假期转眼就到，到时候我接你回来，就哪儿也不去了。我自己来训练你。”

“训练我什么呢？”

“嗯，你是我的继承人，不对吗？这里面是有学问的。”

于是，我就走了。马车夫威灵顿赶车送我到波得敏坐去伦敦的车。我回过头，最后看了一眼安布鲁斯。他拄着手杖站在那儿，几只狗围绕在他的身前身后。他眯缝着眼睛看着我，目光中充满了对我确信无疑的理解。他一头浓密的卷发已渐渐变白。看到他向狗打了一声唿哨，转身走进房子，我直觉得喉头一阵哽咽。马车穿过门口的草场，驶出白色的院门，经过一片农舍，车轮压在砾石路面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马车载着无可奈何的我向学校走